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己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 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。本次会议 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,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,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、监事的规 定不再适用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遵守 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监事 会职责。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公司监事会主席(职工代表监事)任军平、 监事谢蔓华、监事张启胜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然免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 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1) 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